

榆林市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8. 指导县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9. 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0. 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佳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另设有 4 个基层人民法庭：佳芦镇人民法庭、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乌镇人民法庭、坑镇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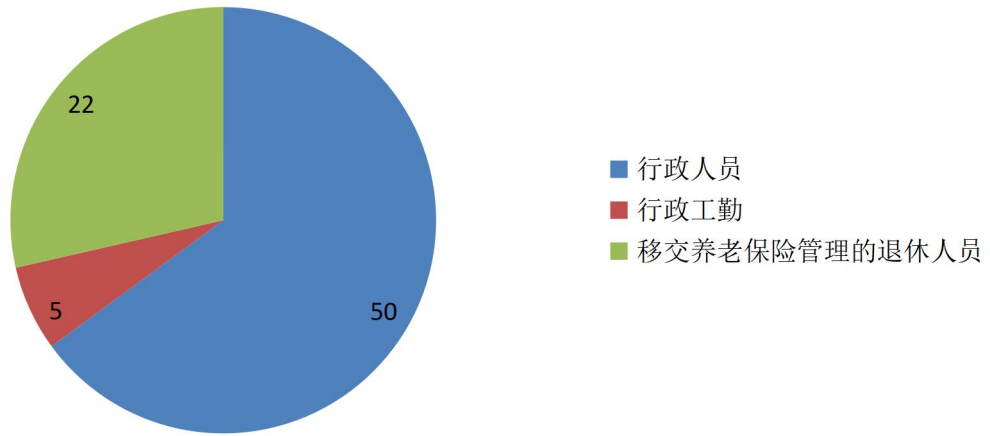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人民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50 人、行政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3.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540.3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7
		9. 卫生健康支出	35.6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37	本年支出合计	1,76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63.37	支出总计	1,7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 育 费			
合计		1763.37	176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0.33	1,540.33						
20405	法院	1,530.27	1,530.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0.17	1,070.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10	460.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6	10.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6	1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7	1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3	11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	7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	3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3.37	1,293.22	47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0.33	1,070.17	470.16			
20405	法院	1,530.27	1,070.17	460.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0.17	1,070.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10		460.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6		10.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6		1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7	1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3	11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	7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	3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3.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540.32	1,540.3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7	118.47		
		9. 卫生健康支出	35.64	35.6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37	本年支出合计	1,763.37	1,76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63.37	支出总计	1,763.37	1,7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3.37	1,293.22	47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0.33	1,070.17	470.16
20405	法院	1,530.27	1,070.17	460.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0.17	1,070.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10		460.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6		10.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6		1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7	11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3	11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	7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	37.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	3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3.22	1,136.39	15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6.39	1,136.39		
30101	基本工资	373.07	373.07		
30102	津贴补贴	253.04	253.04		
30103	奖金	130.51	13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5	7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8	37.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4	35.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73	15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3		156.83	
30201	办公费	40.25		40.25	
30202	印刷费	3.34		3.34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46		5.46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3		1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4		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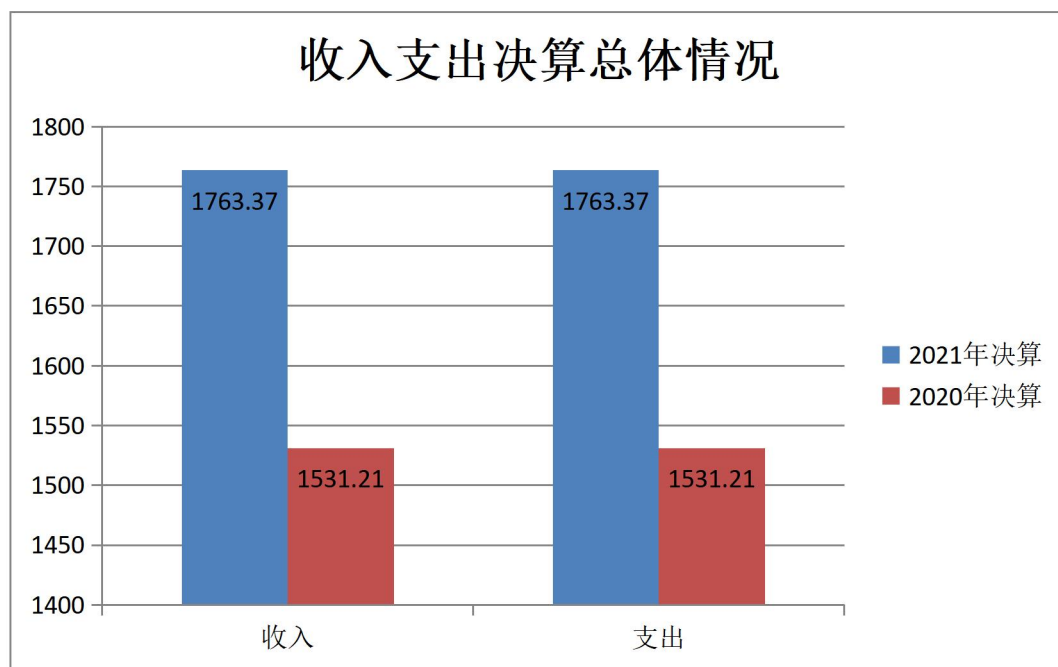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6.21			106.21	43.51	62.70		
决算数	106.21			106.21	43.51	62.70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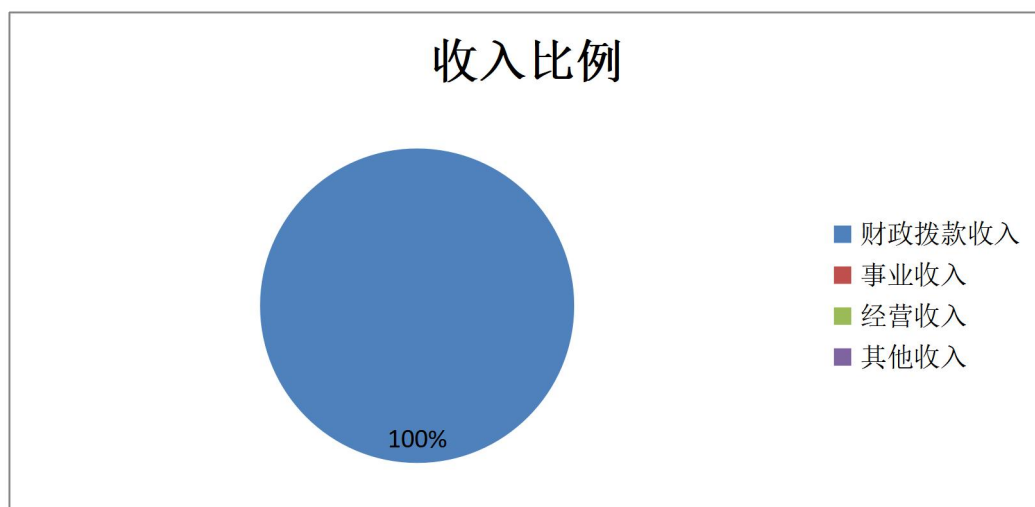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6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16，增长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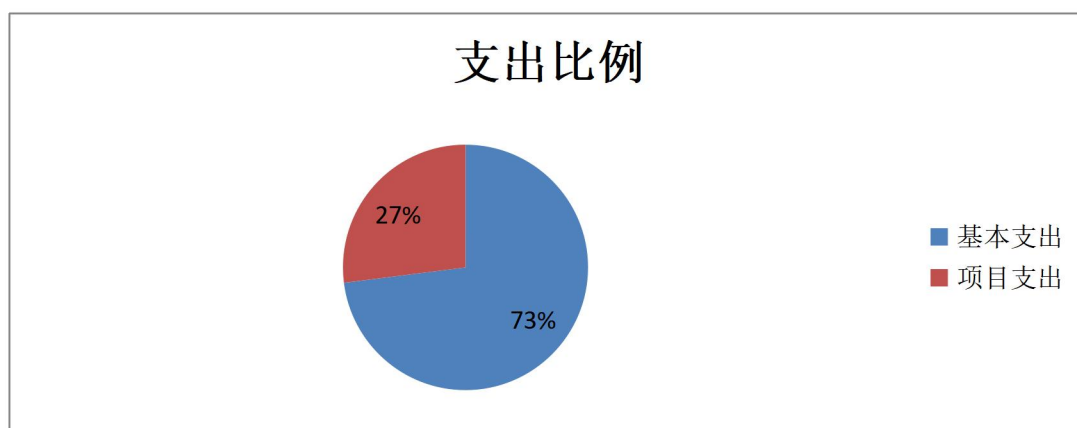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76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3.3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经营收入 0 万元，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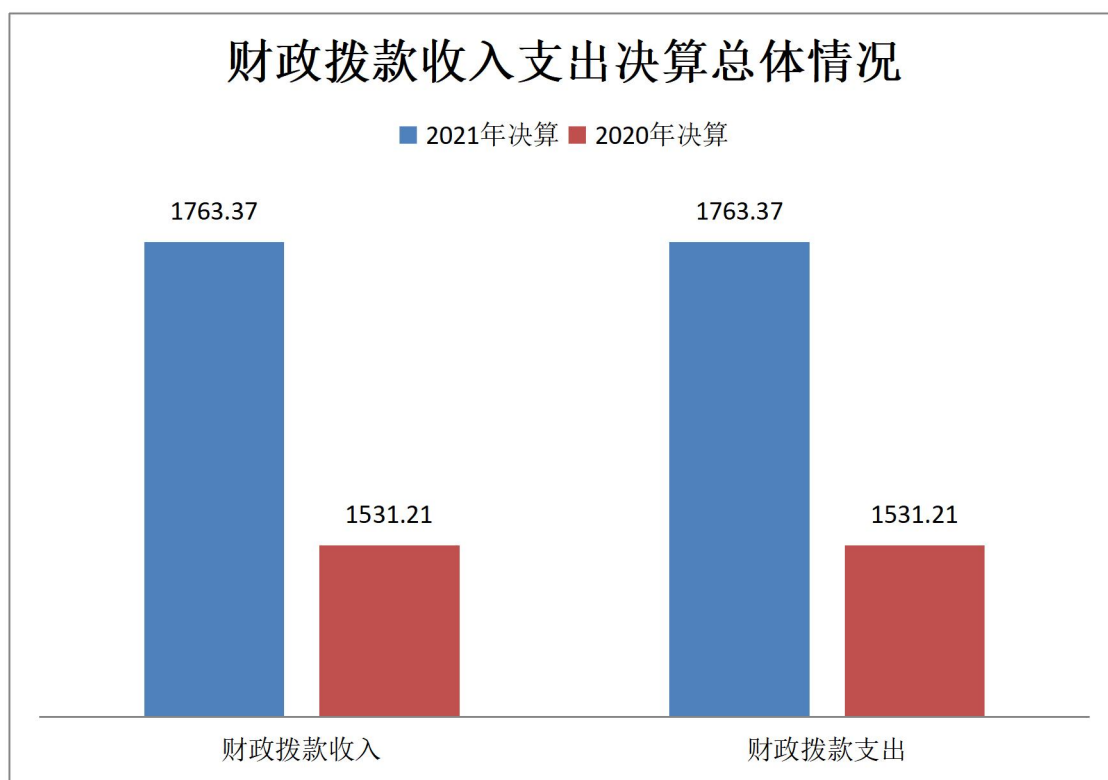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76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22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470.16 万元，占 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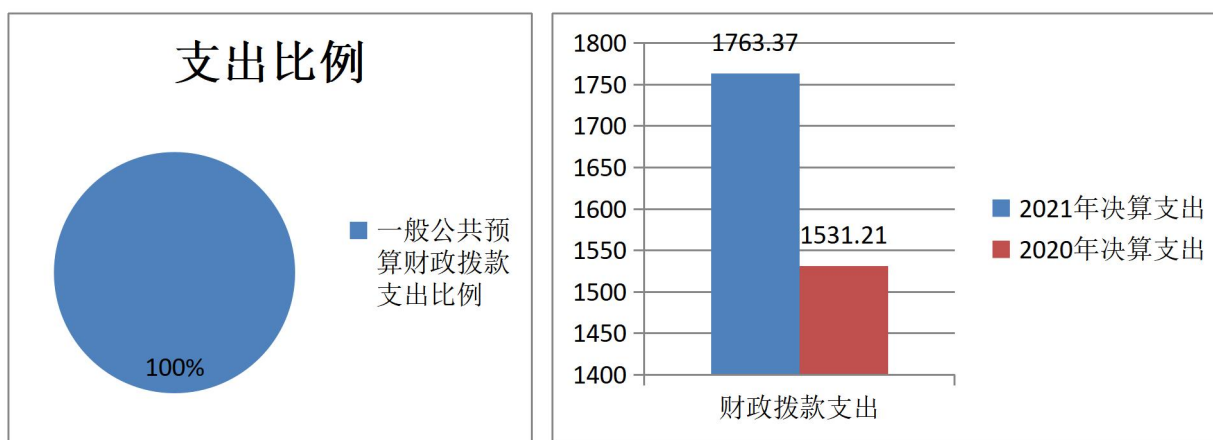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6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16，增长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63.37 万元，支出决算 176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1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070.17 万元，支出决算 107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 460.10 万元，支出决算 46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预算 10.06 万元，支出决算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79.45 万元，支出决算 7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37.98 万元，支出决算 3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1.04 万元，支出决算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5.64 万元，支出决算 3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68.94 万元，支出决算 6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3.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36.39 万元和公用经费 156.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373.07 万元、津贴补贴（30102）253.04 万元、奖金（30103）13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79.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37.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5.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8.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156.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40.25 万元、印刷费（30202）3.34 万元、水费（30205）3 万元、电费（30206）8 万元、邮电费（30207）8 万元、取暖费（30208）12 万元、差旅费（30211）5.46 万元、维修（护）费（30213）15 万元、培训费（30216）1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3.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42.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6.21 万元，支出决算 10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单位实际情况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 4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43.51 万元，支出决算 4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增加 4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62.7 万元，支出决算 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 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且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也随之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增加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提高干警办案业务能力。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6.83 万元，支出决算 15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纳入部门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佳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佳

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处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处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39.0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司法救助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3 万元、执行数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会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06 万元，执行数 6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对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佳县人民法院 329001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233	10	85%	8.5	
	其中：财政拨款	273	273	23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装备建设水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装备建设水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	≥2800 件	≥2800 件	5	5	
			指标 2：采购囚车	1 辆	1 辆	5	5	
			指标 3：采购信息网络设备	5 套	5 套	5	5	
			指标 4：采购业务通用设备	17 套	17 套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85%	5	4.25	资金全部未支出
			指标 2：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完成	部分未完成	5	4.25	资金全部未支出
			指标 2：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完成	全部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61 万元	121 万元	5	4.25	资金全部未支出
			指标 2：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112 万元	11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佳县法院执行工作有序进展	长效	长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指标 2: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打击 违法犯罪	稳步提 升	稳步提升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佳县法治环境的良好 局面	有所提 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4.5	当事人 满意度 待提高
总分							85.7 5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 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 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佳县人民法院 329001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6	66.06	66.06	10	100 %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06	66.06	66.0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指标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佳县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1 个	8	8	
				指标 2: 支持佳县法院救助案件数量	≥10 个	≥10 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三个月内	三个月内	8	8			
			指标 2: 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66.06 万元	66.06 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89%	10	8	社会公益满意度提高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 分, 全年预算数 1333.72 万元, 执行数 1333.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在资金

管理过程中,还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以及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还需强化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不完善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0	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0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生态效益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3	
总分					100	8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对权力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偿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助。

8. 人民陪审员费用：指人民法院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

费、其他费用。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